

賑災基金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載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運用賑災基金(基金)進行的工作。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設立基金，用以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就香港境外發生的災禍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回應。當局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並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審計署每年會就基金進行審計，經審計的帳目會提交立法會參考¹。

基金的運作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人士，其職權範圍是就基金發放款

¹ 審計署署長每年約於十一月會向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賑災基金的帳目也包括在該報告書內。

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受援機構的金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基金的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而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救援。為能公平客觀地評估基金所收到的撥款申請，委員會採用一套準則和條件進行審批，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有關的準則及條件載於附件 B。

監察撥款的用途

6. 為確保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委員會制訂了以下措施，監察救援機構使用撥款：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迹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說明撥款的用途。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7. 至於給予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關通常須提交撥款用途評估報告。這些撥款所涉及的災禍一般都是災情嚴峻、影響範圍廣泛及性質複雜，由於收款機關須全力以赴緊急賑災，因此當局不會指定機關須在某段期限內提交有關的評估報告。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批出的撥款

8.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21 份申請，其中 18 份獲得批准，三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批出的撥款額合共 4,153 萬元。現把符合批准撥款準則的計劃撮述如下：

賑災計劃	批出撥款
* 賑濟內地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和雲南兩省旱災災民(4 項)	772 萬元
* 賑濟內地湖南、貴州、江西和四川省水災災民(3 項)	881 萬元
* 賑濟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2 項)	600 萬元
* 賑濟肯尼亞旱災災民(1 項)	300 萬元
* 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3 項)	450 萬元
* 賑濟泰國水災災民(2 項)	400 萬元
* 賑濟日本地震／海嘯災民(1 項)	500 萬元
* 賑濟緬甸地震災民(1 項)	200 萬元
* 賑濟柬埔寨水災災民(1 項)	50 萬元

各項獲撥款的賑災計劃載於附件 C。

撥款的成效

9. 從下列檢討結果可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已達到基金的目的，即香港境外發生災禍時，能迅速響應國際呼籲，給予人道救援。

處理申請時間

10.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2 個工作天。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撇除救援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18 項申請的平均時間為 4.89 個工作天。

獲撥款機構的評估報告

11.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和評估報告。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到期提交的 16 份報告，秘書處已全部收悉並審查，這些報告均已獲接納為達到以下訂明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用於指定用途，以支付獲批撥款賑災計劃的經費；撥款的用途如有任何變更，均已先徵得委員會批准。救援機構亦已遵守條件，即每筆撥款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應多於 5%。在評估報告已獲接納的 16 項賑災計劃中，五項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約 50 萬元，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惠人數 —— 就原定受惠人數而言，所有計劃均已達標。該 16 項賑災計劃合共為大約 238 300 名災民和 19 968 個受影響家庭提供即時緊急援助。受惠者獲派的援助物品包括食物、食水、帳篷、毛毯、摺床、衣物、衛生包、藥物、爐具以至流動廁所。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所有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完成。

12. 至於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獲批撥款而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到期提交評估報告的計劃，秘書處會監察報告的提交，並在接獲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基金下一份年報匯報。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

摘要

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374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306 份獲得批准，合共撥款 14.7816 億元，成功率為 81.82%。至於餘下的 68 份申請，50 份因不符合獲批撥款準則而未獲接納，18 份是救援機構自行撤回。共有 15 間救援機構及八個政府／機關曾獲基金撥款，受惠者大多為地震、海嘯、水災、旱災／饑荒及風災災民。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載於下文。

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

14. 共有 15 間救援機構及八個政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非政府機構是香港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樂施會、救世軍和香港世界宣明會。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5.4009 億元，佔撥款總額約 36.54%。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D。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

15. 批出的撥款約有 77.47% (合共 11.4511 億元)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17.27% (合共 2.5529 億元)用於亞洲其他地區的賑災計劃，其餘 5.26% (合共 7,776 萬元)則用於非洲、拉丁美洲

及大洋洲的賑災計劃。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E。

按災難類別劃分的撥款金額

16.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賑濟水災災民的計劃佔 34.31% (105 項)，賑濟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約佔 32.03% (98 項)，賑濟旱災／饑荒災民的計劃佔 12.09% (37 項)，賑濟風災災民的計劃佔 9.80% (30 項)，賑濟雪災災民的計劃佔 7.52% (23 項)，而賑濟其他災難災民的計劃則佔 4.25% (13 項)。按災難類別劃分的撥款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F。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2012 年 6 月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11)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任

Members

Prof the Hon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張炳良議員，GBS，JP

The Hon V Nee YEH, JP
葉維義議員，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The Hon WONG Sing-chi
黃成智議員

Mrs Alice CHONG YUK Tak-fun, JP
張郁德芬女士，JP

Mr Leo KUNG Lin-cheng, JP
孔令成先生，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ex-officio*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任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Administration Wing
總行政主任(行政)/行政署

賑災基金撥款準則

準則

I. 撥款範疇

- (1)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2)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II. 評估建議

- (3)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 (a)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b)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4)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5)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6)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7)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8)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
- (9)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

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III. 撥款條件

- (10)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11)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
- (12)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
- (13)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分別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說明撥款的用途。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in 2011-12
2011-12 年度批出款項
1.4.2011 - 31.3.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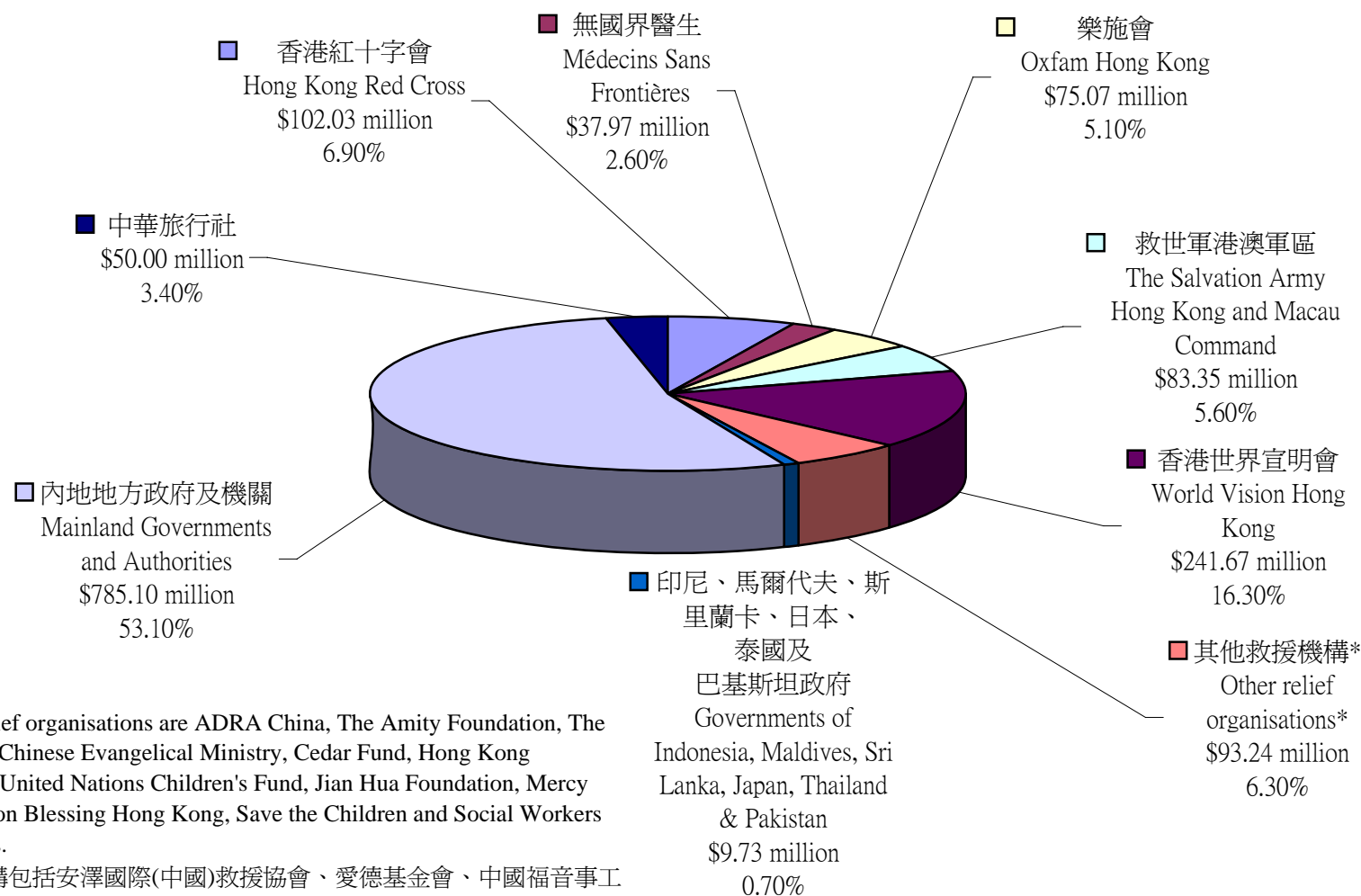
	Applicant 申請機構	Date of Approval 撥款日期	Beneficiaries 受惠人士	Nature of Programme 項目內容	Relief Areas 賑災地區	Grant Approved 批出款項 (\$million 百萬元)
1	Japanese Government 日本政府	4.4.2011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Canned food and socks 罐裝食物及襪	Japan 日本	5.00
2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4.2011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災民	Zinc roofing sheets as shelter materials 薄鋅板	Myanmar 緬甸	2.00
3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8.6.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Rice and quilt 食米及棉被	China - Hunan and Jiangxi 中國 - 湖南及江西	4.00
4	The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愛德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	28.6.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Rice, cooking oil, quilt and tents 食米、食油、棉被及帳篷	China - Guizhou and Hunan 中國 - 貴州及湖南	3.41
5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vangelical Ministry Limited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6.7.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Rice 食米	China - Sichuan 中國 - 四川	1.40
6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8.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Cereals & vegetable oil 穀類食物及植物油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3.00
7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8.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Cereals & vegetable oil 穀類食物及植物油	Kenya 肯尼亞	3.00
8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25.8.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Water storage containers, water treatment tablets (chlorine) and soaps 貯水箱、淨水氣片及肥皂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3.00
9	The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愛德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	6.9.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Rice and cooking oil 食米及食油	China - Guangxi 中國 - 廣西	1.38
10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4.10.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Rice 食米	China - Guizhou 中國 - 貴州	3.00
11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4.10.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Rice 食米	China - Guizhou 中國 - 貴州	1.34
12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4.10.2011	Drought victims 旱災災民	Rice 食米	China - Yunnan 中國 - 雲南	2.00
13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28.10.2011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Food 食物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1.50
14	ADRA Limited 安澤國際救援協會有限公司	4.11.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Food 食物	Cambodia 柬埔寨	0.50
15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4.11.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Food 食物	Thailand 泰國	3.00
16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	21.11.2011	Flood victims 水災災民	Hygiene kits 衛生用品	Thailand 泰國	1.00
17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30.12.2011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Food, blanket, mat and hygiene kits 食物、毛毯、地氈及衛生用品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2.00
18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	5.1.2012	Typhoon victims 風災災民	Household kits 家居用品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1.00
Grand Total 總數						41.53

DISASTER RELIE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2)

賑災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million)

由基金成立開始按受援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 The other relief organisations are ADRA China, The Amity Foundation,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vangelical Ministry, Cedar Fund,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Jian Hua Foundation, Mercy Corps, Operation Blessing Hong Kong, Save the Children and Social Workers Across Bor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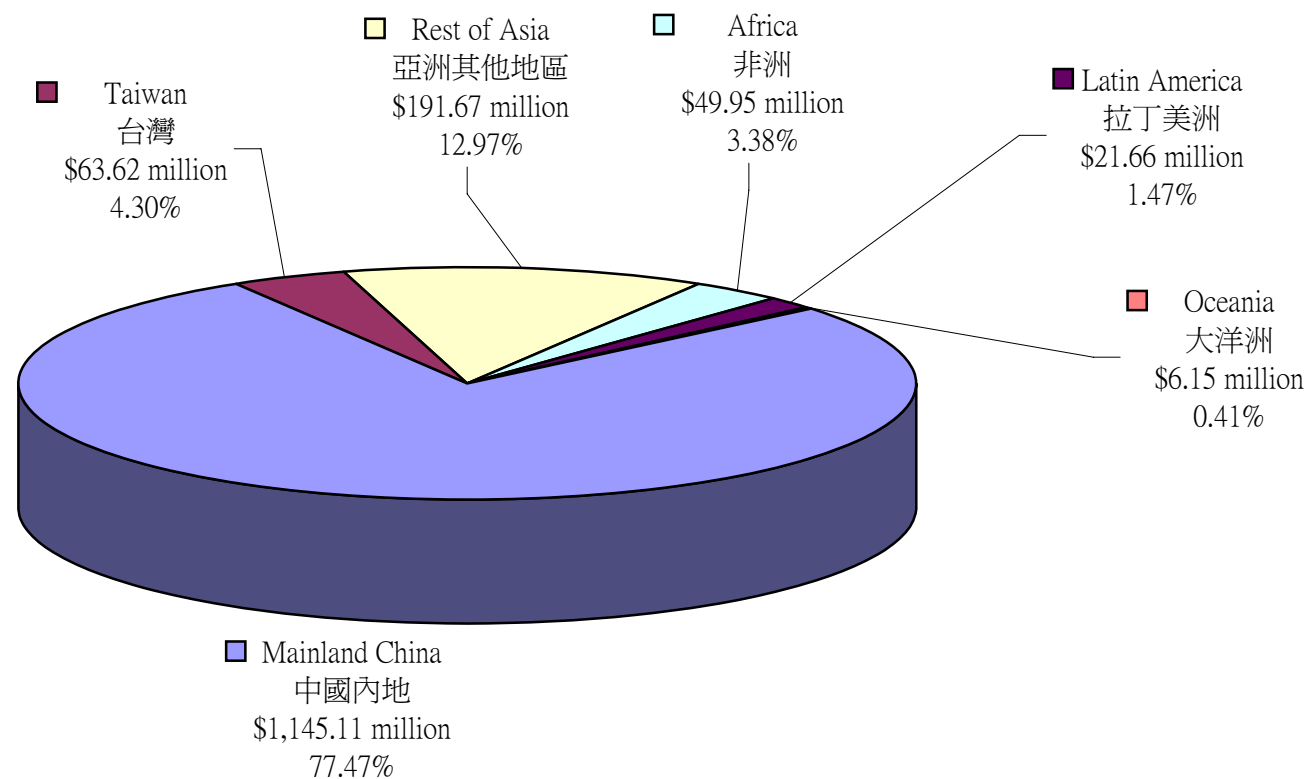
*其他救援機構包括安澤國際(中國)救援協會、愛德基金會、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施達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建華基金會、國際美慈組織、慈福行動、救助兒童會及無國界社工。

DISASTER RELIE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2)

賑災基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million)

由基金成立開始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2)

賑災基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由基金成立開始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